

#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文件

漓院政办〔2020〕3号

---

## 关于做好我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暴发和蔓延，切实保障全校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现将《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桂教体卫艺〔2020〕3号）《自治区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桂教体卫艺〔2020〕4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抓好贯彻落实。现就我校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成立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严峻性和复杂性，切实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防控工作，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把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学校成

立专项防控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杨树喆 唐文红

副组长：邓志平 祝芸芸 刘文革 杨庆庆

成 员：学校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政事务部，统筹领导全校疫情防控工作。

## **二、做好假期期间值班值守**

各单位要结合学校实际和本单位特点，强化责任意识，做好春节和寒假期间值班值守，狠抓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重点环节，非必要不举办聚集性活动，切实落实学校传染病防控各项要求。强化校门管理，严格落实值班制度，加强校园巡逻，严防输入性疫情传播。

## **三、分类落实防控措施**

（一）加强防控宣传教育。学校各相关单位及各二级学院要面向离校学生，通过微博、微信公众号、家长群、学生群等网络渠道尽快发放假期生活提示，开展健康教育，向学生和家长宣传普及疫情防治知识和防控要求，引导学生和家长居家或外出时做好防控，尽量不要前往武汉，非去不可的要做好预防措施。同时，要提醒湖北地区师生注意关注官方消息，保护自己。非湖北地区师生如已离开湖北，要注意居家休养观察。

（二）加强学生假期动态跟踪。各二级学院需加强对学生假期返家及外出情况的跟踪管理，特别需对此次疫情重点地区的学

生动态及身体状况加强了解，如发现离校学生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上报学校备案。

（三）加强学校各部门联动。各单位要密切关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形势的发展变化，及时掌握信息，积极参与联防联控，严格落实疫情防扩散措施，积极配合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严格落实疫情防扩散措施，做好校园疫情防控，及时发现、报告并配合卫生健康部门有效处置疫情。

（四）及时调整毕业生毕业实习工作。商贸与法律学院/名淘电商学院和设计学院相关专业毕业生实习时间和实习地点要及时调整，具体实习工作要待疫情稳定可控后再做安排，并向实习学生、家长做好解释说明。要及时排查拟在武汉及其周边开展实习学生的数量、单位，并指派校内实习指导老师做好跟踪工作。

#### **四、做好开学前准备工作**

（一）注重改善卫生环境。开学前，各单位要以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等传染病为重点，全方位做好教室、宿舍、食堂、图书馆、厕所等重点区域和场所环境卫生改善工作，做到日常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做好学生宿舍消毒工作，组织、督促学生做好宿舍卫生清理。

（二）做好学生返校时期的疫情预防工作。组织做好学生返校身体状况检查，针对学生开展相关病态特征监测工作。对于外宿学生要加强实地走访及安全教育。重点做好对本次疫情重点地区返校学生观察（可采取隔离医学观察等形式），避免出现疫情

群发等事件。在疫情解除前，尽量不在校内组织大型集体活动，同时严格审批校外集体活动。

（三）加强疫情防控教育。开学后各二级学院要利用班会、晚例会等形式加强科学防控知识教育，引导学生理性认识疫情，并对学生不信谣、不传谣进行强调。

### 五、加强疫情监测和信息报送

自2020年1月23日起，各单位要及时将本单位发生或疑似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情况第一时间报党政事务部，不得缓报、瞒报、漏报和虚报。

党政事务部联系人：蒋毅，18977326895

后勤保卫处联系人：廖军兰，18978329584

- 附件：1.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桂教体卫艺〔2020〕3号）
- 2.自治区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桂教体卫艺〔2020〕4号）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党政事务部

2020年1月23日